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移撥調任本所特殊性技工簡章

1. 名額：特殊性技工1名。(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6年1月16日出缺)。

2. 性別：不拘。

3.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
4. 報名日期：

 115年11月30日前以**掛號方式郵寄**至「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11號**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秘書室**」收或**親送至本所收發室**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特殊性技工」（**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）。

5. 資格條件：

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)。

 (2)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 (3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 (4) 熟悉電腦文書，具備積極學習態度，可獨立作業。

6. 薪資待遇：月薪120~170薪點（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支）。

7. 工作項目：

 (1) 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及快篩樣品前處理分析工作及樣品處理。

 (2) 協助本國農產品外銷相關專案管理。

8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**（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**

 (1) 請依式填具「甄選技工履歷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 (3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4) 最近3年考成(績)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9. 面試甄選：

(1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資料等文件恕不退還。

(2) 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。

10. 有意者請自行逕至本所網站(https://www.acri.gov.tw/Category/Items/就業資訊)下載甄選簡章及甄選履歷表等文件。

11. 聯絡人：本所秘書室簡先生(或蔡小姐)

聯絡電話：(04)2330-2101分機133(或140)。